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28）。2017年9月9日和2017年9月12日分别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30）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质押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31）。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通知，湘电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非公开发行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已于2017年9月14日成功完成发行。

根据《湘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可交换债采用协议发行方式，2017年9月12日，经

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合格投资者签署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9.4亿元，期限为3年期。本次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为1%。如果可交换债的持有人最终持有到期，第三年的利率为7%。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为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日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